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1791 号批复注册。

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期限为 181 天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63%，有效认购倍数 1.28 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